

##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

为了更好地提升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严把学位授予质量关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3〕152号）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由学院统一组织送审。盲审论文在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、导师以及评阅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“双盲”评阅，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3位校外同行专家。

### **第二条** 学位论文抽查盲审

（一）学位论文盲审名单产生：各学科点统一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成绩后20%参加学位论文盲审；各学科点抽取剩余研究生的50%参加盲审。

（二）以下几种情况，必须进行学位论文盲审（不计抽取数量中）：

1. 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2. 毕业后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；
3.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；
4. 上一年度省级论文抽检中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5. 其他需进行质量跟踪研究生的学位论文。
6. 学位授权点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；

### **第三条** 盲审结果认定及使用

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“同意答辩”、“修改后直接答辩”、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和“不同意答辩”4种。其中“同意答辩”和“修改后直接答辩”认定为盲审通过，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和“不同意答辩”认定为盲审不通过。

1. 3份盲审结果均为盲审通过时，可直接申请答辩。

2. 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盲审不通过，且为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时：

(1) 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送原评阅人复评。复评结果为盲审通过，可申请答辩；复评结果为盲审不通过，本次申请学位终止；

(2) 若申请人及导师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，可提出申诉。

3. 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盲审不通过，且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时：

(1) 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在下一轮学位论文集中送审时，可申请重新送审1份。重新送审通过，可申请答辩；重新送审不通过，本次申请学位终止；

(2) 若申请人及导师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，可提出申诉。

4. 盲审结果中有2份以上（含2份）为盲审不通过，本次申请学位终止。

#### **第四条 盲审结果的申诉与处理**

1. 申诉程序如下：

(1) 申请人填写“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”，导师审核同意；

(2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（不包括导师）

审定通过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，可增评一份。

2. 增评结果为盲审通过，可申请答辩；增评结果为盲审不通过，本次申请学位终止。

3. 增评论文必须是原送审论文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，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填写“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逾期须重新送审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评阅意见书（包括盲审不通过评阅意见书、复评和增评评阅意见书）、“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及“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”作为附件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并与其他答辩材料一并归入学位档案。

**第七条** 学位论文中存在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，应在送盲审时进行适当处理。涉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学位授权点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，盲审费用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费用承担；中期考核后20%、符合第二条（二）中1-5条件以及增评和二次送审的学位论文盲审费由导师承担；其他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费用由导师和学院各承担50%。

**第九条** 未尽事宜，参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3〕152号）。